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7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7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272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ate 316/07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八編）
民國二十五年份（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一九三七年出版

第二七二冊目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八編 民國二十五年份)(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一九三七年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份

第八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二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三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四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五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六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七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八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緝捕之遺務修築成功而其人民皆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充舉其國民之義務以執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成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 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以此次報價之值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並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

十一 土地之徵收地價之增蓋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豐饒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有勸業老濟貧教養醫藥與大種糧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大器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智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之協助而所獲之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人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府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院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遵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用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七 縣為自治之單位者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司法院 司法院暫設如下各一內政部 外交部 軍政部 財政部 司法部 農林部 工商部 教育部 八部

二十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轉總統任之而暫行

二十一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臨時憲法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佈於民衆以備到時承辦施行

二十二 全國有選舉權者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十三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十四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散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無父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份

第八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印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八編

編輯例言

(一) 本編所載法規係經國民政府公布刊登國民政府公報者爲限

(二) 本編所載法規自二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公布者悉行列入

(三) 各項法規公布之年月日及定期施行或撤廢之日期均附記於標題之下以備查考

(四) 本編體例分爲憲法官制官規行政司法考試典禮國民大會八類其行政類中分列內政軍政財政實業交通禁煙六目藉便檢閱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八編

(一) 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

(二) 官制類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一九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	二三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十四條……………	二五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	二七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	一九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一條……………	三一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	三三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	三五
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三七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	四一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四三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四九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	五九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	六一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	六三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	六九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九條.....	七一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十五條.....	七三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	七五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九條.....	七七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	七九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	八一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七條.....	八五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	八七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	八九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	九一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六條.....	九三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條·····	九五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	九七
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九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一〇一
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	一〇五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一〇七
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一〇九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一一三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一一五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一一九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一二五
銓敍處組織條例·····	一二三
 (三) 官規類	
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	一二五
修正縣政府及各科局官等官俸表·····	·····

(四) 行政類

(甲) 內政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一三九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一四五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一四七
中醫條例·····	一四九
修正中醫條例·····	一五一

(乙) 軍政

討逆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一五三
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	一五五
修正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一五九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	一六一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一六三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一六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一七三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一七五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一七九
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	一八三
陸軍服制條例·····	一八五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及表並圖·····	二五九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	二六三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六五

(丙) 財政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六九
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稅率表·····	二七五
火酒統稅徵收條例·····	二七九
輔幣條例·····	二八一
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二八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八五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二八七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二五一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	二五五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六一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六五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二七一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條例·····	二七五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	二七九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二九五
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	三九九
民國二十六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	四〇三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四〇七
 (丁) 實業	
農本局組織規程·····	四一一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	四一五
鑛場法·····	四一七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	四二三
最低工資法·····	四二五

勞動契約法……………四二九

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四三九

蠶種製造條例……………四四一

(戊) 交通

造船獎勵條例……………四四九

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四五三

(己) 禁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四五五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四五九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四六三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四六七

禁煙禁毒考成規則……………四七一

禁煙調驗規則……………四七五

公務員調驗規則……………四七九

(五) 司法類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四八一